

蓮池大師解
省庵大師註

西方發願文解註合刊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序

文佛一代時教、要在勸人即生斷煩惱、了生死，將來成佛道、度眾生。故說法四十九年，廣開八萬四千法，一一皆爲令眾生成就此大事因緣。

然娑婆眾生，或因時節因緣，菩提方聞而未發；或因障深慧淺，誓願已發而未堅；或因行弛解偏，淨業始行而未立；或因業緣牽繫，臨終在纏而失念；或因命促時短，道業正修而未成；故特垂慈開演淨土念佛法門，示彌陀悲願與極樂淨土，令眾生信願持名以求生，憑彌陀淨土依正以圓成。

此念佛法門，依《彌陀經》所示，須具辦「信願行」三資，方能得生淨土。信願二資者，眾生以善根福德因緣故，於佛語多能起信、發願，然深淺偏圓不一。行資者，則各依念佛之正行，與戒德萬善之助行，後有果登九品之別。故知念佛法門，以信願為體，以念佛為相，以往生為用也。蕩益祖師云：「得生與否，全由信願之有無；品位高下，全由持名之深淺。」良有以也。

《西方發願文》者，乃明季蓮池祖師所撰，並親作科解。清代省庵祖師，又特為述註揭橥義蘊。民國印光祖師，盛讚此文詞理周到，為古今冠。斯諸大士

者，皆深知發願乃爲修淨土法門之至要者也。先師雪廬老人，秉承印祖法脈，弘護念佛法門不遺餘力。茲逢老人百二十冥誕，特選此解註二文，重予標校，鋟版梓行，以紹師志，用申紀念云。

夫念佛法門，圓教者也。誠願一切見聞者，詳讀解註以明圓理，更能依文發圓願、依解修圓行，會當不辜諸大士之闡揚，並圓滿文佛之悲心咐囑，與彌陀之慈心授手矣。是爲序。

民國九十八年彌陀紀念日淨軍敬識於報恩室

目次

序	一
西方發願文解	五
西方發願文	六
西方發願文科	一〇
西方發願文解	一二
西方發願文註	二七
西方發願文註敘	二八
西方發願文註	三二

雲棲・株宏蓮池撰文並科解

西方發願文解

西方發願文

雲棲·株宏蓮池撰

稽首西方安樂國 接引眾生大導師

我今發願願往生 惟願慈悲哀攝受

弟子^{某甲} 普爲四恩三有、法界眾生，求於諸佛一乘無上菩提道故，專心持念「阿彌陀佛」萬德洪名，期生淨土。

又以業重福輕、障深慧淺，染心易熾、淨德難成。今於佛前，翹勤五體、披瀝一心，投誠懺悔！我及眾生，曠劫至今，迷本淨心，縱貪瞋癡，染穢三業，無

量無邊；所作罪垢，無量無邊。所結怨業，願悉消滅！從於今日，立深誓願：遠離惡法，誓不更造；勤修聖道，誓不退墮；誓成正覺，誓度眾生！

阿彌陀佛以慈悲願力，當證知我、當哀愍我、當加被我，願禪觀之中、夢寐之際，得見阿彌陀佛金色之身，得歷阿彌陀佛寶嚴之土，得蒙阿彌陀佛甘露灌頂、光明照身，手摩我頭、衣覆我體。使我宿障自除、善根增長，疾空煩惱、頓破無明，圓覺妙心廓然開悟，寂光真境常得現前。

至於臨欲命終，預知時至；身無一切病苦厄難，心無

一切貪戀迷惑；諸根悅豫，正念分明；捨報安詳，如入禪定。阿彌陀佛與觀音、勢至、諸聖賢眾，放光接引，垂手提攜。樓閣、幢幡、異香、天樂，西方聖境，昭示目前。令諸眾生，見者、聞者，歡喜感歎，發菩提心。我於爾時，乘金剛台，隨從佛後，如彈指頃，生極樂國七寶池內，勝蓮華中。華開見佛，見諸菩薩；聞妙法音，獲無生忍；於須臾間，承事諸佛，親蒙授記。得授記已，三身、四智、五眼、六通，無量百千陀羅尼門，一切功德，皆悉成就。然後不違安養，迴入娑婆；分身無數，遍十方刹；以不可思議自

在神力、種種方便，度脫眾生。咸令離染，還得淨心；同生西方，入不退地。如是大願，世界無盡、眾生無盡，業及煩惱一切無盡，我願無盡！願今禮佛、發願、修持功德，回施有情。四恩總報，三有齊資；法界眾生，同圓種智！

西方發願文解

雲棲・株宏蓮池作科並解

西方發願文科

大文分二

初、總序歸敬 二、正述願文

初、總序歸敬 三

初、標主 二、明願 三、請加

二、正述願文 三

初、求生西方正因 一、得生西方明驗 三、已生淨土大用

初、求生西方正因 五

初、發起大心 二、懺悔業障 三、立願自要 四、求佛冥加

五、淨業成就

二、得生西方明驗^三

初、臨終正念 一、感佛來迎 三、往生極樂

三、已生淨土大用^四

初、見佛得記 一、蒙記具德 三、成德利生 四、普皆回向

西方發願文解

初、總序歸敬三：初、標主，二、明願，三、請加

初、標主

稽首西方安樂國 接引眾生大導師

稽首者，以首叩地，敬之至也。西方國土無量，今歸敬者，西方之安樂國也。安樂，極樂之異名也；或名安養，或名清泰，其義一也。接，攝取也。引，指導也。眾生沉淪，接取置之善地；眾生迷昧，指導歸之正途。凡知識、羅漢、菩薩、如來，皆接引導師；如旼獵之有虞人，涉川之有舟長，問路之有土民也。惟佛爲群導師之中大導

師也。大，二意：一、普度群靈，無遺失故；二、究竟成佛，無退轉故。

二、明願

我今發願願往生

「信、行、願」三，淨土資糧。但言願者，惟信故願；願之切者，必其信之真也。行以願立，願之切者，自能行之力也。是以《彌陀經》中，專說發願願往，不一而足。

三、請加

惟願慈悲哀攝受

願文備矣。或問：古云「把手牽他行不得，惟人自肯乃相應」，何乃求佛攝受耶？答：一者、彌陀本願力故。二者、求佛攝受，正自肯故。三者、感應道交，正相應故。

二、正述願文分三：初、求生西方正因，二、得生西方明驗，三、已生淨土大用。

初、求生西方正因五：初、發起大心，二、懺除業障，三、立願自要，四、求佛冥加，五、淨業成就。

初、發起大心

弟子某甲普為四恩三有、法界眾生，求於諸佛一乘無上菩提道故，專心持念「阿彌陀佛」萬德

洪名，期生淨土。

先出念佛求生淨土之本志也。普爲者，兼利爲懷，不爲自身獨求解脫也。一乘者，佛果爲期，不於餘乘妄有希冀也。發如是心，乃修淨土，是謂正因；苟爲不然，雖勤念佛，「因地不真，果招迂曲」。四恩者，在家則父母、眾生、國王、三寶，出家則父母、師長、國王、施主也。三有者，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也。

二、懺除業障

又以業重福輕、障深慧淺，染心易熾、淨德難成。今於佛前，翹勤五體、披瀝一心，投誠懺

悔！我及眾生，曠劫至今，迷本淨心，縱貪瞋痴，染穢三業，無量無邊；所作罪垢，無量無邊。所結怨業，願悉消滅！

承上雖發大心，恐宿世今生業障多而福慧少，欲淨偏染，故須懺悔。本淨者，心本自淨，因迷成染，今始覺知，慚愧脩省；若本不淨，如銷頑鐵欲成真金，縱經百鍊，終不成就。三業者，身業、意業、口業也，三業各具貪瞋癡故。

三、立願自要

從於今日，立深誓願：遠離惡法，誓不更造；

勤修聖道，誓不退惰；誓成正覺，誓度眾生！

雖已懺悔，不發誓願，是謂有懺無悔。要者，猶俗云脅制；古曰要君，今自要故。四句即四弘誓也。遠離句，即「煩惱無盡誓願斷」也；勤修句，即「法門無量誓願學」也；誓成句，即「佛道無上誓願成」也；誓度句，即「眾生無邊誓願度」也。

四、求佛冥加

阿彌陀佛以慈悲願力，當證知我、當哀憫我、當加被我，願禪觀之中、夢寐之際，得見阿彌陀佛金色之身，得歷阿彌陀佛寶嚴之土，得蒙

阿彌陀佛甘露灌頂、光明照身，手摩我頭、衣覆我體。

古淨土文，謂佛以天眼遙觀、天耳遙聞、他心速見，故行人既發大心，佛必證知；既證知已，佛大慈悲，必垂哀憫；既哀憫已，佛大威神，必垂加被。顯如禪觀，幽如夢寐。所云金色、寶嚴，甘露、光明，手摩、衣覆，精誠之極，感應自然。或不精誠，與精誠未極，則不能也。然行人但須一心精誠，不必因此生著，作意求現。

五、淨業成就

使我宿障自除、善根增長，疾空煩惱、頓破無

明，圓覺妙心廓然開悟，寂光真境常得現前。

既以自力，又蒙佛力，內外交資，故障滅善生，有如是等大利益事。空而曰疾，不勞肯綮修證也；破而曰頓，不歷階級次第也。了悟圓覺，常住寂光，至是得本淨心，故曰淨業成就。宿障者，貪嗔痴等。善根者，戒定慧等。妙心、真境，言之似分，實則即心即境，即境即心，二而不二。

二、得生西方明驗^三：初、臨終正念，二、感佛來迎，三、往生極樂。

初、臨終正念

至於臨欲命終，預知時至，身無一切病苦厄難，心無一切貪戀迷惑；諸根悅豫，正念分明；捨報安詳，如入禪定。

至於者，前修淨因，故至臨終感斯淨報也。平日散心雜念，臨行揮霍悻惶；念佛若至一心，臨終安得不定？然行人但貴已離貪戀迷惑，勿慮或遭病苦厄難。倘遭病厄，當知念佛人死此往生，如脫敝衣，得換珍服；如出牢獄，得還故家，不亦樂乎？況古云還有不病者麼？則亦有不厄者，復何慮哉？病苦者，身所生；厄難者，身所遇。貪戀者，或貪眷屬，或貪財產，不能捨故。迷惑者，心念顛

倒；如不知地獄，而曰我欲往中，我欲往中故。

二、感佛來迎

阿彌陀佛與觀音、勢至諸聖賢眾，放光接引，垂手提攜。樓閣、幢幡、異香、天樂，西方聖境，昭示目前。令諸眾生，見者、聞者，歡喜感歎，發菩提心。

經云：「執持名號：一心不亂；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」是也。眾見發心，則自他兼利矣。又眾人皆見，其事乃真；獨己見之，或是魔事。

三、往生極樂

我於爾時，乘金剛臺，隨從佛後，如彈指頃，生極樂國七寶池內，勝蓮華中。

上見佛來，今隨佛去，無來去中而來去也。勝蓮華者，上上品也。

三、已生淨土大用^四：初、見佛得記，二、蒙記具德，三、成德利生，四、普皆回向。

初、見佛得記

華開見佛，見諸菩薩；聞妙法音，獲無生忍；於須臾間，承事諸佛，親蒙授記。

上言平日求生，臨終得生，然豈徒得生而已乎？今言

得生之後，親蒙佛記，具足功德，廣度眾生，有如是等大用也。凡生西方者，華開有遲速，見佛有早晚，悟道有先後。今是舉念即生，生已即華開、即見佛、即聞法、即得忍、即授記也，皆上品上生事。

二一、蒙記具德

得授記已，三身、四智、五眼、六通，無量百千陀羅尼門，一切功德，皆悉成就。

或疑如是廣大功德，累劫修習，未必能得，云何一生西方，皆悉成就？不知萬法唯心，既得一心，何法不得？《文殊般若》稱念佛爲「一行三昧」；得此三昧，所有多

聞、智慧、辯才，遠過阿難百千萬億倍，餘可知矣。三身者，法、報、化身也。四智者，大圓鏡、平等性、妙觀察、成所作智也。五眼者，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也。六通者，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命、神足、漏盡通也。陀羅尼者，此云總持。

三、成德利生

然後不違安養，回入娑婆；分身無數，徧十方刹；以不可思議自在神力，種種方便，度脫眾生。咸令離染，還得淨心；同生西方，入不退地。如是大願，世界無盡、眾生無盡、業及煩

惱一切無盡，我願無盡！

然後者，古所謂既生西方，得無生忍已，還來此世救苦眾生也。不違而入者，常居九品，常在十方，時時堪忍度眾生，刻刻西方入正定也。還得淨心者，上言迷本淨心，此言昔迷今悟；如久失方得，得其本有之淨心，非新得也。願無盡者，前來發起無上大心，故今成滿無盡大願也。

四、普皆回向

願今禮佛、發願、修持功德，回施有情，四恩總報，三有齊資；法界眾生，同圓種智！

初始發心求生淨土，本爲四恩三有法界眾生故，今回
向亦如是。

西方發願文解（終）

實賢省庵註

西方發願文註

西方發願文註

實賢省庵註

西方發願文註敘

或有問於余曰：「諸經所載淨土文，總有三篇，其間詞致，咸可宗尚，而師獨於雲棲所作，極口讚歎。又其文義不爲難解，雲棲略註已自顯然，而師復爲之註釋者，何也？」余曰：「餘文雖可宗尚，而詞義未周；獨此願文，義周詞備。請申言之。此一願文，大章有六：一曰發菩提心，二曰懺悔三障，三曰立四宏誓，四曰求生淨土，五曰回入娑婆，六曰總申回向。如此六章，始終備足。何者？

蓋念佛法門，菩提最要，大心不發，淨土難期，故首之以發菩提心。心志雖立，惑業尙纏，果報一來，何從得免？故繼之以懺悔三障。煩惑既淨，業累都蠲，宏誓不堅，修行易退，故申之以〈四宏誓願〉。心願並發，惑業雙消，則三昧可成，九蓮易往，故要之以求生淨土。但期自利，是名小乘，普願利他，方名大士，故次之以回入娑婆。自他因果，事理俱圓，故以總申回向終焉。此之六法，一不可缺，缺一則爲人天小果，缺二則受三途惡報，缺三則懈怠易生，缺四則輪回難免，缺五則聲聞獨善，缺六則因果非圓。餘淨土文，但有求生之願，而無回入之文；發心、

立誓既未彰明，懺悔、回向亦無陳述，故言詞義未周也。然此願文，雲棲雖解，一往但明大意，其中理致則蘊而未發，初心鈍根尚難開解，是以不憚繁文，復爲註釋。蓋此法門屬於圓教，不明圓理，豈是圓人？苟非圓人，則安發圓願、安修圓行邪？故此註文，言四宏則必歸無作，言回向則舉必具三；無事而非即理，有願皆從稱性。又恐末世行人，少諳教義，故諸名相，不敢備述，但取其意，變換其文，祇逗初機，敢聞宿學。其有因此少文，略通片義，然後而求大乘經典、諸祖著述，方知菩薩修行法門、諸佛成道因果，無不在是，又豈別有一法出於願文之外者哉？

余之所以讚歎而註釋者以此。問者唯唯而退，余因遂理前言而爲之敘。

雍正四年（1726）歲次丙午嘉平月之既望東吳虞山沙彌實賢書於海南蛟門之海雲精舍

西方發願文註

釋此願文，大分爲二：初、題目，二、入文

題目五字，有通有別，西方發願是別名，文之一字是通名。就別名中，西方二字是所發，願之一字爲能發，發字具兼能所。又西方是所願之處，願是能發之心。言西方，則該依報、正報；言發願，則攝自利、利他。依報則七寶莊嚴，圓融四土；正報則彌陀聖眾，一體三身。四土者：一、常寂光土，二、實報莊嚴土，三、方便有餘土，四、凡聖同居土。三身者：法身、報身、應身。應有勝劣，勝則巍巍堂堂，劣則丈六、八尺。問：祇一西方，何

分四土？又祇是一佛，何有三身？得無割裂分張邪？答：如祇是一月，而有光影不同；又如祇是一鏡，而有影像光明不同；何曾割裂光影、分張鏡像邪？法身如月，報身如光，化身如影。寂光如鏡體，實報如鏡光，方便、同居如鏡影像。在佛，則唯一法性身、寂光土；爲眾生故，現起二身，應下三土。爲十地三十心菩薩，（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，名三十心。）現圓滿報身，居實報土。爲聲聞、菩薩，現勝劣二身，居方便土。爲凡夫、初發心菩薩，現劣應身，居同居土。（此中身土被機，祇約圓教一往而論；若具明四教，其相千差，恐煩不引。）問：此之四土，爲

同一處？爲各異邪？答：亦同、亦異。同則譬如一水，天人魚鬼四見差別；異則各各境界，所處不同。然上能知下，下不知上，應化亦爾。（菩薩能應同居、方便，聲聞能應同居，凡夫但在同居，不能詣上，故云亦爾。）彌陀究竟三身，聖眾分得三身；凡夫但有理具，而無事用。此之身土，但約機見差別，故有不同；實則依正不二，體用無差，故曰圓融一體也。自利，則現生斷惑，後世往生；利他亦爾。又言發者，以激動爲義；願者，以希求爲義。激動，則如箭離弦，勢不中止；希求，則如好美色、如謀重利。乃有始焉發願往生，少焉退惰者，此非發也。又有

口談淨土，心戀娑婆者，亦非願也。又願之一字，具該信行：信則自他因果，事理不虛；（信得自心是佛，他人亦然，念佛爲因，往生作佛爲果，實也。西方是事，唯心本性是理，一一真實，故云不虛。）行則專事持名，不雜、不散；願則心心好樂，念念希求。如此三事，缺一不可。有信行而無願者有矣，未有有願而無信行者也。問：有人聞說西方淨土，心生好樂，然不念佛，得往生否？答：若果心生好樂，定起希求，必然念佛。好樂不希求，定非好樂；希求不念佛，豈是希求？好樂希求念佛而不往生者，未之有也。問：有人於此，亦好、亦求、亦念，但世間心

重，貪戀塵勞，得往生否？答：只要將猛，不怕賊強。若果希求心切，繫念心專，則貪戀雖重，自然漸漸輕微，亦當往生。如捨銀取金，捨魚取熊掌，則亦何難之有？第恐願力不敵愛力，佛念不勝欲念，悠悠忽忽，半信半疑，則吾末如之何也已矣。又問：爲善生天，作惡入地獄，本不發願；念佛往生，亦復如是，何須待願而後生邪？答：三界因果，隨業所感，固不待願而成；求生西方，出世正因，若無大願要期，縱然念佛，決不成就。譬如牛行熟路，雖無御者，亦知歸宿；如行生路，決無趨向；必須御者手執繩頭，復加鞭策，然後方行。眾生心性如牛，三界

如熟路，西方如生路，願如御者，信如手，念似繩頭，誓如鞭策，往生如行路。無願不生，如牛無御，故必以發願爲要也。問：信行願三，既聞命矣，但十方皆有佛國，何須獨願西方？答：以彼土中阿彌陀佛，與此土眾生深有因緣；諸佛不爾，是以專求彼國，不願餘方。又彼土中依報、正報，超過十方，諸佛所讚；不唯凡夫願往，菩薩亦然；不唯此方願往，餘方皆然。既無八難、三途，亦無三毒、八苦，衣食自然，壽命無量，水鳥樹林皆能說法，聲聞大士其數甚多，諸上善人俱會一處，所以《彌陀經》中，釋迦如來苦口丁寧，汝等眾生「應當發願，願生彼

國」也。又問：祖師云「智者知心是佛，愚人樂往西方」，由是而言，則愚人只好念佛，智者固宜參禪，若概勸往生，恐違祖意，非通論也。答：若言往生是愚，則從上諸祖，蓮社高賢，乃至馬鳴、龍樹、文殊、普賢，亦皆愚邪？亦不知心邪？當知，盡理而言，唯佛一人稱爲智者，餘皆是愚；若就事論，乃有千差，談何容易？嗚呼！祖師破人執有，故發此言。今汝執空，因藥致病；不知有病易遣，空病難除。天下至愚，非汝而誰？又問：古有發願來生，生逢中國、長遇明師、正信出家、童真入道者，此復云何？答：在昔像教方隆，人根尙利，明師易得，入道非

難；縱現世未明，來生可望，故發此願也。今則不然，佛法愈衰，人根愈鈍，邪多正少，退易進難。內障外魔，無人不具；明師善友，希世難逢。但見出家滿地，未聞得道何人！累劫未成，後生寧致？青公、喆公，敗轍昭然；《大集》懸記，可爲誠證。（《大集經》云：後五百歲中，億億人修行，無有一人得道，唯依念佛法門，得度生死。）乃有不知利害，妄效古人，仍發此願者，過矣！且言中國，則孰如安養？言明師，則孰愈彌陀？言出家，則孰若橫超三界？言入道，則孰若華開見佛、悟無生忍？不是之願而願娑婆，我信是人誠爲愚執！問：求生西方，固

所願也；但我下劣凡夫，罪業深重、福善輕微，如何容易得生安養？答：餘門學道，須賴行人自力；念佛往生，全賴彌陀願力。自力難，故累劫未成；他力易，故一生可致。是以一日、七日，便得往生；十念、一念，亦能見佛。縱十惡罪人，佛亦不棄，況十善凡夫，一生發願念佛，而不得往生乎？且一稱洪名，滅罪八十億劫，何疑業重？暫持聖號，勝於布施百年，何慮福輕？但辦信心，決不相賺！又問：兜率內院近在此界，又有補處菩薩於中說法，亦可上昇親近大士，何須近越此方、遠超他土？答：西方淨土，是仗彌陀願力接引往生，故雖遠而易屆；兜率

內院，要賴行人定力方得上昇，故雖近而難生。苟無禪定，是無翅欲飛，求昇反墜矣！且彼天欲樂，初心尙迷，西域三人，可爲殷鑒。（《西域記》云：無著、世親、師子覺，兄弟三人，發願同生兜率見彌勒佛，約以先去上生，必來相報。後師子覺先逝，杳無消息。世親繼歿，復隔一年，方來報語。無著問曰：生兜率否？答曰：已生，親見彌勒。又問師子覺何在？答曰：彼生外院，耽著欲樂，不見菩薩，是以不來相報。故知小菩薩尙爾，何況凡夫，安可不知利害？）又問：東方藥師佛國，依正莊嚴與西方無異，又有八大菩薩臨終示路，亦可往生，何須定願

西方淨土？答：《藥師》一經，主於消災延壽，不專勸往生。其言菩薩示路，是爲一類不定善根眾生，欲隨方受生、供佛、聞法者。此人福慧具足，所願皆得，故聞藥師佛名，隨念即生彼國。八大菩薩特爲示路，指歸其處耳，亦非一定往生彼國也。故曰或有因此生於天上，及生人間爲輪王而攝四洲，安四民於十善，此非福慧具足而能之乎？今彌陀佛國專勸往生，諸經廣談、十方咸往，彌陀聖眾垂手提攜，釋迦諸佛讚歎護念，而乃捨通途而行局路，執暫語以廢常談？東西既無定向，持念又復不一，既無福慧，又鮮神通，未得隨生，翻成莽蕩，可弗審歟？今欲一

其志念、專其趣向，不歸安養，將安歸邪？專其趣向，故曰西方；一其志念，故曰發願。文者，能詮章句也。又願有通別，通則〈四宏誓願〉，別則隨心所發種種誓願。又通則皆名爲願；別則菩提名「發心」，四宏名「發誓」，求生西方名「發願」。又回向亦名爲願，如《華嚴》十回向文，一一皆云願眾生等是也。又求生西方，總攝一切菩提誓願，及十方三世一切佛法，無有遺餘，故以此題而冠篇首也。然此願文，事理周備，行願深廣；諸有智者，當味其言、力行其事，庶幾自他俱利、因果皆成，不徒爲文字、語言、音聲唱和而已。初、釋題目竟。

二、入文爲二：初、歸命請加，二、發願回向。今初

稽首西方安樂國

接引眾生大導師

我今發願願往生

唯願慈悲哀攝受

偈文初二句是歸命，後二句是請加。發願之始，必先歸命於佛者，所以求證此心也。稽首者，禮佛之儀式，謂以頭著地，稽留少頃而起，故名稽首，表敬之極也。西方安樂國是依報，接引眾生大導師是正報。言安樂國者，無八苦故名安，無三毒故名樂，法王所統名爲國。言接引者，眾生沒在苦海，佛以智手接之令出；著於五欲，佛以種種樂事誘之令離，故曰接引。言導師者，導人以正道

也。眾生顛倒，以苦爲樂，以邪爲正，不知出要；佛爲分別娑婆是苦，西方是樂，令起欣厭，發願往生，故名導師。外道不知邪正，妄立宗徒，是師非導；聲聞能出三界，不化眾生，是導非師；菩薩能化眾生，雖是導師，不名爲大；唯有彌陀世尊，乘大願船，入生死海，不著此岸，不居彼岸，不住中流，而導眾生到於彼岸。如是利益，徧於十方，盡於三世，無暫休息，是故獨稱爲大導師也。我今願往，是自述己懷；唯願攝受，是請求加護。愛念名慈，憐愍名悲。如母念子，心無捨離，是名攝受。初、歸命請加竟。

二、發願回向二：初、發願，二、回向。

初又二：初、自利，二、利他。

初又三：初、發心持名，二、懺悔三障，三、發願。今初

弟子^{某甲}普爲四恩三有、法界眾生，求於諸佛一

乘無上菩提道故，專心持念「阿彌陀佛」萬德洪名，期生淨土。

普爲四恩等，是所緣之境；求於諸佛等，是能發之心；專心持念等，是所念之佛；期生淨土，是所望之處。蓋發菩提心必先緣境，若無此境，則心無所依，亦無所發。然境有廣狹遠近不同，四恩狹而最近，三有居中，法

界眾生則遠而復廣。境既如此，心亦復然，必先從親至疏，由近及遠也。言四恩者，在家則天地、君、親、師，出家則父母、師僧、國王、檀越。言三有者，即是三界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隔歷不同曰界，因果不亡曰有。此三界中，即六道四生住處，舉依報以該正報也。法界眾生，即十方無量世界一切眾生，亦即九法界眾生。非二非三，故名一；運載眾生，故名乘。無上，非有上；菩提者，能覺之智也。言不但專爲自利，乃欲普爲四恩；又不但爲四恩，亦欲普度六道四生。又復不爲一三界六道四生，乃是普爲十方無量世界一切眾生，欲令度脫，使其皆

得一乘無上菩提之道，故發此心也。專心者，不雜餘事；持念者，受而不忘。一名而具萬德，故云萬德洪名。期者，望也。無有五濁，故名淨土。蓋念佛而不發大菩提心，不與彌陀本願相應，終不往生；雖發菩提心，不專念佛，亦不往生。故必以發菩提心爲正因，念佛爲助緣，而後期生淨土；修淨業者不可不知。

二、懺悔三障

又以業重福輕、障深慧淺，染心易熾、淨德難成。今於佛前，翹勤五體、披瀝一心，投誠懺悔！我及眾生，曠劫至今，迷本淨心，縱貪嗔

癡，染穢三業，無量無邊；所作罪垢，無量無邊；所結冤業，願悉消滅！

又以下，明懺悔之因；今於下，明懺悔之法；我及眾生下，正陳懺悔。此一段文，承上文言，雖然念佛發心，期生淨土，而我罪業厚重、福善輕微，障緣既深、智慧復淺，染污心識如火熾然、清淨功德一無成就。興言及此，焉不悲傷！蓋末世凡夫，鈍置如此！如此罪障，能障行人不得往生，將如之何？此懺悔之宜急務也。言業重福輕者，業即十惡，福即十善。言十惡者，身有三，謂殺、盜、姪；口有四，謂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；意有三，

謂貪、嗔、癡。翻此十惡，則名十善。言重，則十惡具造；言輕，則一善單修。又上品十惡名業重，下品十善名福輕。（如十惡業：殺生則以父母師僧爲上，餘人爲中，畜生微細，昆蟲爲下；餘皆例此可知。十善反此，可以意得。）又熾然作惡名業重，泛然行善名福輕。乃有嗔他則咒其速滅，杖彼則立使隨亡，此業重也。又或方才念佛，便謂口酸；適欲禮拜，又言腰痛；此福輕也。言障深慧淺者，障有二種：一者外障，二者內障。外障有二：一者塵緣逼迫，二者魔外牽纏。內障復二：一者疾病夭殤，二者愚癡顛倒。慧有二種：一者方便慧，二者真實慧；聞思修

爲方便，見道爲真實。見道有二：一者小乘，二者大乘。大乘所見復有二種：一者空假，二者中道。中道復二：一者但中，二者圓中。若就諸慧論深淺者，聞慧爲淺，思慧爲深；乃至但中爲淺，圓中爲深；傳傳互論可知。言障深，則內外交攻；言慧淺，則聞熏薄解。乃有甫欲修行，便生惡疾；纔能向道，適遇邪師；此障深也。又有未得內凡，便謂已超佛地；稍通世智，自言已入悟門；此慧淺也。貪嗔癡名染心，戒定慧名淨德。言易熾者，嗔如火燄，觸乾草而展轉增高；愛似藕絲，割鈍刀而牽連不斷；癡則密織見網，愈縛愈纏，深種邪根，彌生彌廣。言難成

者，戒則律儀篇聚，持少犯多；定則大小禪那，造修無地；慧則權實妙智，識悟無門。乃有一毫染著，累月牽懷；片語不投，終身結怨者，此易熾也。其或才登戒品，已破浮囊；一入禪堂，但增昏掉者，此難成也。自非深生慚愧，痛自剋責，懇到懺悔，則縱經塵劫，滅罪良難。次懺悔法中，翹勤五體，表外儀恭；披瀝一心，明內心敬。兩肘、兩膝及額，名爲五體。披瀝謂開發洗蕩也。以我之誠，歸投於佛，故曰投誠。懺悔者，斷相續心也。由昔身行惡法，故今五體翹勤；復由意起貪嗔，故用一心披瀝。又由舌談惡語，故今口陳懺悔。又昔無始身業猛利，故用

翹勤而懺；意業穢污，故用披瀝而懺；口業粗獷，故用陳詞急切而懺也。次正陳懺悔中，我者，行人自謂。眾生，即四恩三有、六道四生。謂我與法界眾生，自從曠劫直至今生，常常起惑造業，未曾休息；非是一人獨造，亦非一生、一處所造。非是一人，故云我及眾生；非是一生，故云曠劫至今；非是一處，故云無量無邊。蓋由眾生從無始來，世世生生互爲眷屬，更相主伴，更相佐助，罪業方成。造業既同，懺悔亦爾，故須徧緣法界眾生爲其懺悔也。問：曠劫罪業，應已受報，云何直至今生猶未滅邪？若已受報，則不須懺；若猶不滅，則懺亦無益。答：眾生

造業受報有三：一者現報，二者生報，三者後報。（現報一生即受，生報次生方受，後報經無量劫乃受。）復有二種：一者定業，二者不定。若過去業屬現報者，則亦已受；若生報、後報，正在將來，豈可不殷勤懺悔邪？又若是定業，則不可懺；若不定者，懺則除滅，何謂無益邪？（小乘所明有定不定業，大乘所明一切不定。）迷本淨心二句是懺煩惱障，染穢三業四句是懺業障，所結冤業二句是懺報障。又迷本淨心是根本惑，縱貪嗔癡是枝葉惑。言迷，則如雲覆月，光明不現；言縱，則養賊爲子，自劫家珍。身口意三與煩惱相應，名爲染穢；造作十惡、五逆，

名爲罪垢。三業爲能造，罪垢爲所造；罪垢既成，必招冤業；冤必有報，故名報障也。言無量無邊，略有五意：一、約心，一念塵勞具有八萬，何況相續？二、約境，一處所作已自無量，何況十方？三、約事，一業若成，罪無邊際，何況諸業？四、約時，一生所作亦應無量，何況曠劫？五、約人，一人所作已自無邊，何況眾生？所以業若有形，虛空難受也。冤業有三，如云：人死爲羊，羊死爲人，死死生生，遞相吞噉，此名殺冤。汝負我命，我還汝債，經百千劫，常在生死，此名盜冤。汝愛我心，我憐汝色，經百千劫，常在纏縛，此名婬冤。（問：婬則彼此無

怨，何亦名冤？答：殺盜二業名爲怒冤，姪名喜冤。喜怒俱冤，無非是業；眾生顛倒，以怨爲親，良由於此。願悉消滅者，謂三障俱滅也。二、懺悔三障竟。

三、發願^三：初、總願，二、別願，三、總結。今初

從於今日，立深誓願；遠離惡法，誓不更造；勤修聖道，誓不退惰；誓成正覺，誓度眾生！

此即〈四宏誓願〉也。修行若無誓願，則有退失，故以此四法自制其心，則不生懈怠也。此之四宏，依於圓教無作四諦而發，名深誓願；願不依諦，名爲狂願；若非無作，亦不名深。言無作者，謂本性具足，四皆無所造作

也。天臺大師云：「由迷理故，涅槃是生死，名爲苦諦；菩提是煩惱，名爲集諦。由悟理故，生死即涅槃，名爲滅諦；煩惱即菩提，名爲道諦。」今略釋之。生死煩惱是眾生因果，菩提涅槃是諸佛因果。然眾生、諸佛，但有名字，生死、煩惱，菩提、涅槃，亦但有名字；究極而言，祇是一心。以由無始迷此一心，全以菩提涅槃而爲煩惱生死；故於今日悟此一心，即以煩惱生死而爲菩提涅槃。名雖有二，體則無二；如水成冰，冰還成水。此即無作四諦也。（問：眾生諸佛但有名字，則誠然矣。生死煩惱是染穢法，菩提涅槃是清淨法，升沈迴異，優劣天淵，云何言

亦但有名字邪？答：若就事論，誠如所說；若約理論，一皆無實法。喻如梨園子弟，扮作貧兒，身行丐食，意起希求；須臾又扮帝王，身登九五，意生歡悅。有智慧者，不應於是而生實想，謂有貴賤高卑之異。生死煩惱、菩提涅槃，亦復如是，凡夫謂實，諸佛聖人知其非真。又問：生死煩惱不實，可也；若菩提涅槃亦非真實，何須辛苦修證邪？答：所言非真，但破執著，不言修證亦無；若執非真，反成邪見矣。乃有身犯律儀，口談玄妙，以念佛爲愚夫，以修持爲著相，此末世聰明人參禪大病，不可不知。今言遠離惡法、誓不更造，即是「煩惱無盡誓願斷」，此

依集諦發心。勤修聖道，誓不退惰，即是「法門無量誓願學」，此依道諦發心。誓成正覺，即是「佛道無上誓願成」，此依滅諦發心。誓度眾生，即是「眾生無邊誓願度」，此依苦諦發心。文雖不次，義無二也。云何依於苦諦發心？謂觀眾生爲生老病死之所逼迫，生大苦惱；以是因緣，發誓願云：我當早度生死，亦度無邊眾生得出生死。生死即所觀苦諦，因觀生死，故願度脫，是名依苦諦發心。云何依於集諦發心？謂觀眾生爲貪欲、嗔恚、愚癡、邪見之所惱害，不能自拔；以是因緣，發誓願云：我當自斷煩惱，亦斷眾生無量煩惱，令得解脫。煩惱即所觀

集諦，因觀煩惱過患，故欲斷除，是名依集諦發心。云何依於滅諦發心？謂觀諸佛已滅煩惱，得解脫樂，具有無量神通自在，而諸眾生不覺不知，妄受諸苦；以是因緣，發誓願云：我當勤修方便，得大涅槃寂滅之樂，亦令眾生同得此樂。涅槃佛果即所觀滅諦，因觀佛果，故有希求，是名依滅諦發心。云何依於道諦發心？謂觀六度萬行恆沙法門，具有無量稱性法樂，而諸眾生不習不修，妄造諸業；以是因緣，發誓願云：我當精勤修學無量法門，亦令眾生修學是法。法門即所觀道諦，因觀法門，故願修學，是名依道諦發心也。然此祇是事相，若知理性具足，則四皆無

作。云何無作？謂眾生是假名，度無所度；煩惱無實性，斷無所斷；法門元具足，學無所學；佛道本現成，成無所成。此名「無作四宏誓願」，依於「無作四諦」而發也。

二、別願^二：初、求佛護念，二、正發願。今初

阿彌陀佛以慈悲願力，當證知我、當哀愍我、當加被我，願禪觀之中、夢寐之際，得見阿彌陀佛金色之身，得歷阿彌陀佛寶嚴之土，得蒙阿彌陀佛甘露灌頂、光明照身、手摩我頭、衣覆我體。

阿彌陀下五句，明護念之心；願禪觀下，明護念之事。諸佛心者，是大慈悲，以慈悲故，則有誓願；以誓願力，則當證知；由證知故，復當哀愍；以哀愍故，必應加被；此彌陀護念之心也。禪觀謂十六觀，始從日觀，乃至九品往生；或具觀十六，或專一觀。言一觀者，且指總觀，謂觀己身坐蓮華中，作蓮華開合想；蓮華開時，彌陀聖眾俱放光明，來照我身，水鳥樹林皆演妙法，此名總觀。或但觀丈六佛相在池水上，垂手提攜，己身胡跪華中亦可。問：今既專持名號，云何復令觀想？答：終日持名，暫時觀想，以觀助念，念則不散；縱令心粗境細，亦

可託像而觀，復何礙乎？禪觀是醒時，夢寐是睡時，或醒、或睡，皆得見佛；若不觀想，則見佛爲難。問：觀中見佛，得無魔事否？答：參禪人本不念佛，而佛忽現，此則心境相違，名爲魔事。念佛人本自觀佛，佛隨相現，此名感應道交，非魔事也。然須了知所見之佛，如水中月，非有、非無，不可取著；若生取著，則恐反成魔事，切宜慎之！金色身是正報，寶嚴土是依報。歷是經歷。寶嚴者，七寶莊嚴也。餘文可解。

一一、正發願^三：初、現生願，二、臨終願，三、往生願。今初

使我宿障自除、善根增長，疾空煩惱、頓破無

明，圓覺妙心廓然開悟，寂光真境常得現前。

由甘露灌頂，故宿障除；由光明照身，故善根長；由手摩我頭，故煩惱無明頓破；由衣覆我體，故妙心真境現前。宿障指惑業苦三障，善根即戒定慧根。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，名爲煩惱，指見思惑；於第一義諦不了，名曰無明，指根本惑。由此二惑，故妙心真境不能顯現；今二惑頓空，故開悟現前也。圓覺是能證智，寂光是所證理。現前者，洞然明白也。

一一、臨終願

至於臨欲命終，預知時至；身無一切病苦厄

難，心無一切貪戀迷惑；諸根悅豫，正念分明；捨報安詳，如入禪定。阿彌陀佛與觀音、勢至、諸聖賢眾，放光接引，垂手提攜。樓閣、幢幡、異香、天樂，西方聖境，昭示目前。令諸眾生，見者、聞者，歡喜感歎，發菩提心。

臨命終時，第八識將去時也。三日、七日爲預知。四大不調名病苦。水火、刀兵、毒藥等名厄難。貪戀有四：一、終歲持齋，一朝食肉；二、長年念佛，此日貪生；三、恩愛牽纏，難割難捨；四、許願保禳，求神服藥。迷

惑有三：一、疑罪業深重，二、疑功行淺薄，三、疑佛不來迎。諸根即眼等五根。正念是意根。無病、無難故悅豫。無貪、無惑故分明。捨所受身名捨報。不忙、不亂故安詳。坐脫、立亡，故云如入禪定。阿彌陀佛下，明感應道交；令諸眾生下，明見聞利益，如文可知。

三、往生願

我於爾時，乘金剛臺，隨從佛後，如彈指頃，生極樂國七寶池內勝蓮華中，華開見佛，見諸菩薩；聞妙法音，獲無生忍；於須臾間，承事諸佛，親蒙授記。得授記已，三身、四智，五

眼、六通，無量百千陀羅尼門，一切功德皆悉成就。

金剛臺即蓮華座，其座金剛所成，故名金剛臺。又華內蓮房，亦名爲臺；上品上生，乃有此臺。如彈指頃，言往生之速也。勝蓮華即金剛臺上之華。無生忍者，一切諸法本自不生不滅，眾生顛倒妄見生滅，今以智慧而了達之，故云獲無生忍。得此忍已，便登初住，大用現前。承事諸佛下，正明其相。三身者：法身、報身、化身。四智者：一、大圓鏡智，二、平等性智，三、妙觀察智，四、成所作智。五眼者：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。六

通者：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命、神足、漏盡也。陀羅尼翻總持，謂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也。一切功德句，總結上文。皆悉成就者，是初住分成就，非究竟成就也。初、自利竟。

二、利他

然後不違安養，回入娑婆；分身無數，徧十方刹；以不可思議自在神力、種種方便，度脫眾生。咸令離染，還得淨心；同生西方，入不退地。

問：菩薩化他，不於淨土，而於穢土者，何也？答：

以淨土中人有善無惡，化度則易；穢土惡多善少，化度則難。難，故大悲增長，行願堅牢；易，故悲心不深，行願不廣。《大彌陀經》云：此土修行一日，勝於西方淨土修行一劫者，蓋謂此也。又此娑婆是本昔受生之處，有緣必多，化度宜急，所以生淨土後必先回入。又問：逕在此土化導，有何不可？何須捨此趨彼，然後回入？答：若不捨此，則墮落有分，化導何從？若不往彼，則自利未能，利他安保？喻如貧人未見帝王，未蒙官職，則自尙飢寒凍餒之不暇，又焉能周給鄰里鄉黨乎？故知，不願度生則已，願則必求西方；不生西方則已，生則必須回入。又問：適

欲往生，又欲回入，得無進退躊躇，志不決定邪？答：先期自利，故願往生；後願利他，故須回入。發心雖在一時，行事則有先後；若不先發此意，一生淨土，回入則難，其如四恩、三有何？故知，未得往生，決無復入胞胎之念；既生安養，決無不來化導之心。此正明決定，何謂不定邪？言不違安養者，法身不動也；言回入娑婆者，化身應現也。如一月千江，不升、不降；從體起用，亦復如是。非獨一國，亦徧十方，種熟脫三，番番不息。小乘外道作意神通，名可思議。一心作一，不能作多，名不自在。菩薩不爾，不消作意，化化無窮，故名不可思議自在。

神力也。慳貪者以財施攝，剛強者以愛語攝，爲善者以利益攝，行惡者以同事攝，故名種種方便。使其三惑不起，名爲離染；三德圓證，名爲淨心。（見思、塵沙、無明爲三惑，法身、般若、解脫爲三德。）咸令離染二句是現世益，同生西方二句是後世益。不退有三：一、位不退，終不退爲凡夫二乘；二、行不退，決無退失所修行業；三、念不退，決無一念忘失錯誤。又，一入西方，縱在疑城邊地下品下生，終不退入三途，故總名不退也。問：西方不退，設使回入娑婆，還有退否？答：如上所明，三身、四智種種現前，加以彌陀護念、諸佛攝受，焉有退失之理？

喻如衣錦還鄉，順風搖櫓，無求不利，無往不前；菩薩度生，所以必欲求生西方而後回入者，良由於此。

三、總結二願

如是大願，世界無盡、眾生無盡、業及煩惱一切無盡，我願無盡。

如是大願，總結前文。世界無盡等，是舉例。我願句，總顯無盡。如云：世界不可盡，我願不可盡；眾生不可盡，業及煩惱不可盡，我願不可盡。若四種可盡，我願乃可盡。問：何故發此無盡大願邪？答：以由心無盡故，隨心所發誓願亦無有盡。又世界等四並由心具，縱然成

佛，亦無可盡之理。又問：願既無盡，成佛何時？答：所言成佛，祇是識得自心究竟不生耳。至於三十二相，方便施爲，本非真實，尙何成與不成之可論哉？初、發願竟。

次、回向

願今禮佛、發願、修持功德，回施有情，四恩總報，三有齊資；法界眾生，同圓種智。

菩薩修行必先回向者，以若不回向，則是人天果報；若能回向，則成出世正因故也。回向有三：一、回己向他，二、回因向果，三、回事向理。云何回己向他？以由眾生無始時來所修善業，並爲己身及己眷屬；今回此心向

於眾生，以己所修悉施於彼，願他得利，不求自樂，是名回己向他。云何回因向果？以無始來但爲人天福報，不求出世實果；今回此心向於無上菩提，所修善業，悉用莊嚴佛果，是名回因向果。云何回事向理？若見有眾生諸佛善法，回向種種差別，則事不空；今回此心向於實際，能修、所修，能向、所向，二俱寂滅，是名回事向理。今言恩有齊資，是回己向他；同圓種智，是回因向果。此二並是事相，理在事中，故三皆具足。種智者，佛之智慧也，謂能知諸法一相，亦能知種種相無二無別，故名種智也。問：所修善業，雖有若無，名不住相；今一事甫畢，汲汲

回向，不已著乎？答：汝言善不住相，爲有後報否？若無，則墮斷滅；若有，則雖不求福，福還隨汝。人天果報固未免離，云何無著？今以此福回施眾生以及諸佛，則成無漏勝因，何著之有？問：回施眾生，眾生實得利益否？若無利益，則成虛妄；若有利益，則我作他受，焉有此理？答：菩薩福德與眾生共，現在雖無利益，未來成佛，則眾生受賜。如彌陀佛國，凡來生者即同佛受用，並由世尊因地作福，回施我等；是故今日得其果報，如父財子用，孰曰不可乎？問：回向與不回向，功有勝劣，事有得失否？答：回向則少福成多，如一滴投海，不可分別。不

回向則多福轉少，如水灌漏卮，須臾即盡。又若能回向，則心能轉福，逕往西方；若不回向，則心被福牽，還生三界。是以修淨業人，凡有一善，必先回向西方者，蓋以此也。問：回向西方，則自求快樂；回向佛果，則自求尊勝。由來爲己，何與眾生？答：苟不爲人，則何須作佛？如不因治亂，焉用求王？當知利人必先自利，成己即是成他，尙何彼此分別之有哉？問：眾生本空，菩提非有，不見善法，將何回向？答：雖知三事俱空，而眾生不解，妄造諸業，妄受諸苦，是故菩薩以善法而回向之，又欲成佛而度脫之，不廢修持因果耳。若執俱空，則反成偏見，墮

入二乘斷滅深坑矣。是知具足三種回向，是菩薩修行要行，不可不知。略釋願文竟。

西方發願文註（終）

西方發願文解註合刊

功德主名錄

委印文號：108406

五、八〇〇元：〔龔氏歷代祖先、往生者龔錫芬、往生者黃煥珠、往生者黃迺生、往生者黃鄭瑞香、往生者黃淳德、

往生者黃淑貞、龔志雄闔家。〕

五、〇〇〇元：〔楊氏歷代祖先、郭氏歷代祖先、黃氏歷代祖先、往生者楊金城、往生者郭森、楊嘉雄、黃火鍊、

黃異白、楊銘薰、黃嘉棻、黃馨儉、楊倩儀、楊明儀。〕

二、〇〇〇元：〔往生者項雋、往生者許一萍、往生者熊孝存、施美津闔家、往生者熊仁璧闔家、往生者熊仁輝、熊佳韻、

項筠雅、項釋匡。〕

一、〇〇〇元：〔鄭聰明、往生者鄭郭阿娥、鄭麗卿、鄭婁。〕

二〇〇元：〔鄭麗雲、鄭穎聰。〕

一四、〇〇〇元：佛陀教育基金會。

願以印經功德，迴向法界眾生，普代求生西方極樂世界，同出苦輪，往生淨土，圓證菩提。

以上計新台幣：二八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二、〇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冤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

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合識
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六三年／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

恭印：二〇〇〇本

流水號：17064
書號：CH86-05

西方發願文解註合刊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www.budaedu.org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〇二)二三九五一一一九八

傳真：(〇二)二三九一—三四一五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九七七九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（銀行代號：004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。(二) 利用傳真：02-23965959

(三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(四) 網址：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。(五) 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詳寫

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

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一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 / 299 / 232 / 205 / 276 / 605 / 257 / 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 / 297 / 237 仁愛路二段→253 / 297 開南商工→208
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（紹興街）口→630 / 270 / 263 / 245 / 621 / 651 / 37 / 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

